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2959317Q	
承诺主体名称	陈慕君、王雨田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取得厂房及办公楼产权证书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61 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部分厂房、办公楼建设在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4 号{原汕国用（2008）字 76000077 号}土地上，土地面积为 12,666.7 平方米。在挂牌时该部分厂房、办公楼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目前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产权纠纷，其用于工业生产的用途符合用地性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王雨田于公司挂牌时承诺：将积极推进前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办理，预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若因无法按期完成引起公司利益面临损害，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由于具体操作流程及用时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将本承诺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在公司沟通下，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百一十四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了公司相关问题，对公司的房产证办理事项表示了支持，并于会后形成了工作会议纪要。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王雨田承诺：将积极推进前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办理，若因无法按期完成引起公司利益面临损害，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未取得, 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4 号{原汕国用（2008）字 76000077 号}，面积为 12,666.7 平方米。目前公司主要厂房、生产设备均建设在国有土地上，但相关厂房、办公楼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等目前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产权纠纷，其用于工业生产的用途符合用地性质。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按照“《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四次]”相关指示，积极补办各种手续，并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一、《承诺函》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